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0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祺盛动力前驱增程模块生产导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91440101MA5CP2YW71）：

你单位报送的《祺盛动力前驱增程模块生产导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祺盛动力前驱增程模块生产导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693号，申报内容为新增一条前驱增程模块装配线，年产前驱增程模块10万台、GMC345变速箱机型4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1栋2层办公楼，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壳体III合箱面涂胶机1台、壳体I合箱面涂胶机1台、托盘清洗机1台等以及其他装配、检测设备一批；增加员工55名，内部设置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72.8吨/年；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7.1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涂胶工序及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排放；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吸油纸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